# 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3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222/2026

涉及罪名：盜竊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鮑衍亨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宋雲飛（男，持香港簽證身份書編號：D2011*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香港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 現金港元 9,000 元。---

2026 年 7 月 8 日

檢察官

鮑衍亨

首席書記員

陸錦冰